本版编辑：曾西雅
E-mail：m8@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45

对照“三严三实” 打造过硬队伍

□ 徐泽洲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严三实”的重要论述，对于推进干部队伍建设、打造执政骨干力量，具有很强的战略导向性和实践操作性。上海作为全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占有重要位置，努力实现“四个继续走前列”，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创新发展先行者，对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坚持把“三严三实”贯穿于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建设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好干部”队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

把握“三严三实”丰富内涵，作为干部经常性教育的重要内容

文以载道，人的思想不是凭空产生的，什么样的教育内容往往会灌输给干部什么样的思想，重点灌输什么内容往往会重点强化特定方面的认知。“三严三实”浅显易懂，但立意高远；朴实无华，但思想深邃；寥寥数语，但切中时弊。以“三严三实”作为干部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它针对思想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党员干部做人、为官、干事的思想基础、价值选择和行为取向，为持续深入改进思想作风明确了方向。它为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注入新内容，更加注重领导干部主观世界改造，推动领导干部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它是锻造过硬队伍、推进事业发展的思想支撑，重在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有利于落实“四个全面”部署，推动改革开放、创新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三严三实”，首要的就是党员干部在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上要做到严，决不“软”、决不“松”；做到实，决不“虚”、决不“假”。当前，如何使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三严三实”思想，推动其在坚定信念、加强修养上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是摆在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面前的重要任务。固本才能培元，对干部的思想阵地，如果党的核心理论不去占据，就会给“旁门左道”留出滋生蔓延的空间。推动干部研读马克思主义理论经典著作，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而思、学而化、学而用，真正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指导思想、指导实践。当前，突出抓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深化学习研讨、促进知行合一，推动融入干部队伍日常性教育。作为组织部门，还要加大力度、创新方法，不断增强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加强干部经常性教育，既要把理论武装作为重要方式，也要把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作为重要渠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内政治生活是锻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的熔炉。但如果这个炉子熄了火，或者生了火却温度不够，变成“冷灶台”，党员干部就失去了好的环境。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贵在经常，要注重把日常性的党内政治生活抓起来、严起来，切实抓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干部谈心谈话等制度的落实。这些工作坚持了、严格了、做好了，就等于为党员干部思想上安装了“杀毒软件”，经常清扫头脑中的灰尘，就能起到净化思想、纯洁信念、端正风气的作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重在认真，要总结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成功经验，动真碰硬、触及问题、触及灵魂，使积极健康的党内思想斗争成为一种习惯、一种自觉。

把握“三严三实”为官标准，作为选拔新时期好干部的重要遵循

为政之要，唯在得人。选人用人事关党的事业兴衰成败。关于新时期好干部的标准，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概括为20个字，“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三严三实”的核心要义，与“好干部”标准一脉相承，是“好干部”标准在思想上、作风上的丰富和发展，并集中体现在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这三个方面。对党忠诚，这是新时期好干部的立身之本，也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取得革命胜利并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重要保证。个人干净，这是干部为官从政的底线，也是我们党廉洁高效、取信于民的前提基础。敢于担当，这是领导干部的执政道义和从政准则，也是我们党凝心聚力，团结带领群众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基本条件。

在干部选拔中把握“三严三实”要求，最关键的是回答好三个问题：一是“选什么人”的问题，这就要求用“三严三实”衡量干部的思想作风。中央作出“四个全面”的战略部署，每个“全面”都对干部素质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及时发现、合理使用能够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干部、想改革谋改革善改革的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干部、自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干部。而干部在修身律己、干事创业上严不严、实不实，是判断和评价的重要依据。二是“以什么作风选人”的问题，这就要求用“三严三实”指引选人用人行为。组织部门在选人用人中具有重要职能作用，必须有严的精神、实的作风，在坚持原则上从严从实、在执行标准上从严从实、在履行程序上从严从实、在遵守纪律上从严从实。三是“树立好什么导向”的问题，这就要求用“三严三实”激励更广大的干部队伍。选人用人是从政环境的风向标。选拔干部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三严三实”导向，就能使干部明白坚持什么、反对什么，就能为好干部打开成长空间，就能以清朗的用人风气，推动政治生态“山清水秀”。

对照“三严三实”标准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践中需要我们积极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一要立足实践，形成培养干部“严与实”的成长链。干部能不能“严”与“实”，要到实践中锤炼；是不是“严”与“实”，要用实践的表现来衡量。近年来，上海市委提出并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实践、面向群众”的选人用人理念，建立完善来自基层一线的领导人才培养链，推动形成干部到基层培养、从基层选拔，在实践中成长、在实干中成才的良性机制。二要综合研判，形成分析干部“严与实”的总平台。现在我们了解干部的手段不少，任前考察、年度考核、巡视、经济责任审计、信访等等，关键要把各种各样分散的信息整合起来，充分运用、相互论证、仔细研判，为选准干部发挥作用。为此，上海制定实施了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分析研判办法，作为经常性考察了解班子及个人状况的一项制度性安排。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条块领域与具体班子相结合的研判机制，加强对干部“严”“实”表现的分析甄别。三要规范程序，形成检验干部“严与实”的全流程。通过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基本程序，针对性地加强相关制度建设，更有效地发现干部的“潜在病”“隐性病”，解决“带病提拔”等突出问题。近期，上海研究制定了市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基本规范，着重细化动议、考察、讨论决定三个关键环节的工作流程，探索“重要岗位前期酝酿”程序，推广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纪实，在每个流程节点，都把干部的“严与实”作为重要判断标准，从根本上优化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四要拓宽渠道，形成发现干部“严与实”的大视野。在更大范围内发现“三严三实”的好干部，进一步打通党政机关、国有企业、高校等事业单位三支队伍渠道，多层次全方位推动干部交流使用。今年以来，上海市管干部提任选拔中近50%是交流任职，以此拓宽干部来源、改善队伍结构、优化整体功能。

把握“三严三实”刚性约束，作为强化干部管理监督的重要准则

好干部既是选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三严三实”是领导干部党性修养、权力观念、作风养成的基本要求，为各级干部的言行举止明确了新标杆，同时也要求以此为准则，从严要求、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推动干部在严格的监督约束中净化思想、规范行为。

以“三严三实”为依据管理监督干部，牢牢把握“三个关键”：一要抓住关键少数。紧紧盯住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关键岗位，在促使他们正确使用手中权力的同时，充分发挥“以上束下”“以上率下”的作用，向其他干部有效传递压力，为其他干部作出示范，切实发挥好纲举目张的作用。二要聚焦关键环节。从管理的内容上看，突出那些权力容易失范、监督容易真空的部分；从管理的流程上看，尤其要突出对领导干部家事家产的监督管理。按照中央要求，上海近年来严格开展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申报核查，对提任处以上干部、转任重要岗位干部和后备干部全面覆盖。实践证明，干部的家事家产，能客观反映干部遵规守矩和廉洁自律情况，通过核查手段全面及时掌握干部财产、婚姻等变化情况，有效把住了管理监督的“命脉”。三要完善关键机制。针对突出问题，通过严密的制度建设和管理，形成早期预警、过程管控、情况处置的闭路循环，强化对权力的有效约束。比如，围绕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问题，上海率先研究相关规定，坚持“重要干部重点管理”原则，对什么是经商办企业，哪个层面的领导干部如何重点管理、怎样核查督察、违规如何处理一一予以明确，努力用一套可对照、可检查的制度体系，从源头上堵住“官商一体”“利益输送”漏洞。

有了制度就要严格执行，制度规定一旦被突破，形成“破窗效应”，一定意义上，比没有制度的危害来得还要大。把管理干部的各项规矩严格起来、落到实处，既不能牛栏关猫，也不能让制度成为“稻草人”。根据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上海对超职数配备、干部违规兼职等进行了整治，起到了纠正作用和震慑效果。推动这些制度落实常态长效，全方位纳入巡视、专项检查范畴，对其他干部制度执行中不严不实问题，一经发现，坚决纠正，切实用制度管好权治好吏，推动形成党内践行“三严三实”的好生态。

（作者系中共上海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当前权力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阚吉林

权力是一种特殊的资源和载体，腐败总是建立在权力的基础之上。法治反腐的核心是以法治权。深刻认识法治反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挑战，增强法权意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法治机制规范权力，才能将反腐败斗争不断推向深入。

当前权力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腐败的本质是乱权、滥权，惩治腐败的关键是要治权。治权好比治病，治病必须先找准“病灶”查实病因，而后对症动刀、下药。

法制体系存在“碎片化”现象，法权的基本遵循不坚实。国家“反腐败法”还在孕育之中，现有法条对公共财政、政府采购、教育卫生、工程建设等腐败易发多发领域刚性制约不够，法律的“主心骨”缺位，治权精度、威力稍显不足。而制度建设往往注重“前半截”，有的不配套，经不起推敲，如听证、论证、审议及票决等程序还未普遍渗入权力运行环节，对“问谁的责、按什么程序问、问责后咋办”等缺乏有效机制。有的单体性制度多，融入具体规章和权力运行全过程中的少。有的以“严禁”“不准”“不得”等语言作为基本内容，定性多、定量少，“量纪”细化不充分，造成刚性不刚、硬度不硬。由“法制”向“法治”的全面升级中，缺乏坚实的体系遵循。

权力运行存在“钻空子”现象，法权的运作机制不规范。权力交叉、边界含糊等问题依然存在，一个事涉及好几个管理部门，有好处大家争，没利益相互推，行政效率低。有的岗位权力过于集中，有的一把手不管人财物却实际操盘，中层干部“吃、拿、卡、要”，打乱正常办事程序。有的执行政策伸缩性大、裁量自由、权幅过宽，导致同样行为出现不同的处理结果。有的行使权力“懵到整”，没有清单、没有流程、没有公示，随意性大，缺乏严密、清晰的规范程序，造成决策错误、执行腐败等，种种“潜规则”使权力运行失信于民，危及社会稳定。

执纪执法存在“偏、软、过”现象，法权的刚性捍卫不给力。尤其是基层一些地方对腐败惩处力度偏软，上面掀起千层浪，下面却动静小。有的认为出问题的干部是能人，曾经劳苦功高，出了问题能“保”则“保”，能“软着陆”就不“硬着陆”。有的明知管辖范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顾虑多，怕露丑怕担责，能捂就捂，用党纪处分先行在“内部解决”。有的面对走门子、人情网拉不下脸，硬不起来。有的对关系户“放一马”，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最终干脆算了，执行制度“缩杆走尺”、就低不就高，除发生严重问题不查处不行外，平常少有追究，导致乱权和滥权行为常发多发，失去了惩处应有的威慑力。

反腐主力存在“软掣肘”现象，法权的监控体系不成熟。有的党组织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将自身应尽之责任交给纪检组织了事。有的反腐败责任部门总认为“反腐归纪委管”，自身履行应尽之责任不力，相互缺乏沟通、互动和协作。有的地方纪检机关执纪执法或多或少制约于层级不对等、人情关系等困扰。有的基层纪检组织认为自己受制于人，或者认为自己是虚职，不敢大胆履行监督职责。有监督机构的业务能力跟不上趟，对“以权谋私期权化、获利敛财间接化、对抗调查智能化”等新花样手足无措，本领危机开始显现，事倍功半，收效甚微。

宣传教育存在“独角戏”现象，法权的警示作用不明显。对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群体缺少针对性研究，往往定一个主题、拿一个方案，实行“一锅煮”，不管受众的口味。有的读读文件、念念条例，搞成灌输教育；有的廉政课讲得津津有味，但听的人昏昏欲睡；有的组织干部去教育基地简单转一圈……方式方法机械教条，走了过场、热闹一番，却无关痛痒。活动缺乏亲近感，没有入脑入心。群众身边有血有肉、令人信服的正面典型不多，示范的正能量不够；对处分人员的通报、剖析“挖”得不深，敬权、畏权、法权的警示性打了折。本是面对面宣传，却不在受众的心理预期半径之内，反倒成了一场距离遥远的传播。

治权既要“看西医”又要“开中药”

找准“病灶”，就要指点打点，切除坏掉的组织，还要从中医“理气”的角度进行调理，消炎杀菌、巩固效果、增强免疫，构筑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治权体系。

从完善法制入手，扎紧“控权”的法治笼子。法律和制度是法治反腐的基本遵循。约束条文不完善，就有覆盖不到的空白地带，就控不住权力。限权必须从宏观、中观和微观层面升级法制“版本”。加快反腐败法立法进程，以此为基础制定完善配套法、地方法及网络反腐等法律，形成较为完备的控权法律体系。梳理制度文件，对有漏洞、有争议、有抵触的及时清理规范；将长期证明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上升为法律，再添治权利剑；着眼于常、细、长，及时总结提炼查案、教育、监督等工作中的好做法，以标升本固化机制。细化治权制度，配套落实措施办法，明晰“量纪”标准，解决“空吼、空转”问题，真正实现法治围墙全时、全程、全域在岗，让有贪心腐欲的领导干部“不能腐”。

从厘清边界入手，公开“确权”的法治清单。权力失去制约是腐败的根源。行政权力部门掌握国家绝大多数资源分配使用权，是治权的重点对象。建立和发布权力清单制度，界定行政机关权力边界，既可源头防腐，又可让公众监督权力运行。敦促行政机关按照“职权法定”原则和“权责一致”要求，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编制权力来源、行使依据、行使主体、行使内容、运行流程、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等目录，确定形成详细的权力清单。对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科学分解，梳理出风险点和防控措施清单，形成彼此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架构，全程对照清单用权，促使权力规范运行。

从刚化执行入手，彰显“滥权”的法治威慑。一项制度出台执行不力，比没有这项制度更糟糕。法律和制度的威慑力体现在刚性执行上。让违纪违法付出高昂代价、教育他人“莫伸手”，是法治反腐的重要环节。坚持从严治党，必须坚持在法律和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不管涉及谁，不论权力大小、职位高低，都严惩不贷、绝不姑息。排除干扰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查办领导机关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中插手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侵吞国有资产，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加大对行政审批中“吃拿卡要”和贪污、截留、挪用惠民资金等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及时解决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通过惩罚，使行使权力的人对滥权后果有预判、有警醒，从而“不敢腐”。

从优化体系入手，集成“管权”的法治合力。着力构建现代反腐败治理体系，优化运行架构，整合纪检、检察、公安、审计等资源，党的纪检、组织、宣传、统战、政法和人大、政协机关要各自明确反腐责任和工作定位，加强协作互动。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坚持“两个为主”，加快推进派驻（出）机构全覆盖，并进行统一管理，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试点推行干部任命、调配权逐步交由纪检机关，加快构建上下一条线的垂直管理体系，充分体现纪委监督的相对独立性、权威性，消除地位和人情掣肘，解决“锋利刀刃，砍不了自己刀把”的问题。把巡视作为遏制腐败蔓延的重要权杖，延伸辐射半径，与舆论管控等部门互动，引导新闻监督，与司法及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政府专门机构监督等形成联动。鼓励和引导公众在法律框架内监督、举报，规范反腐秩序。

从洗涤灵魂入手，筑牢“慎权”的法治底线。只有掌权、行权者真正树立起“法权至上”理念，才“不想腐”。而反腐教育是一项永续工程。纪检、司法、宣传等部门要协作互动，结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采取小品、相声、歌舞等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让党员干部学法、懂法、惧法，培养强烈的法制观念和崇尚法治的精神。引导领导干部从案例中对应查找问题和风险点，强化民主、规则和廉洁意识，把“合法、合程序”作为用权的思维习惯，促进“法权”的意识养成。通过案件查处，使当事人受到惩罚和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从中警醒，形成浓厚的廉政氛围，用“法治文化”挤压“腐败文化”空间，持续积聚反腐“正能量”。

（作者系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常委、纪委书记）

真正做到严以修身

□ 湘江

“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和“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如果说“三严”是内在自律、“三实”是外在约束的话，在“三严”中，严以修身更属内在自律，相比之下，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则是外在约束。

古人对修身非常看重，将其放在“齐家、治国、平天下”之前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对修身更应格外重视，切实做到经常修身、自觉修身、严以修身。如何做到严以修身，有许多方法、途径，最重要的是大力弘扬我们党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

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首提“三大作风”时将其概括为“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后来才把“自我批评”丰富为“批评与自我批评”。

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关系实际上就是哲学上讲的外因和内因的关系。正因如此，批评和自我批评相比，自我批评更为重要。批评的目的就是要使被批评者能够产生正确的自我批评。如果被批评者不能够产生正确的自我批评，外界批评的力度再大、火力再猛，被批评者也不会朝着改正错误的方向迈出重要一步。我们经常讲：要使犯错误者改正错误必须先让他心中点头。所谓“心中点头”就是犯错误者要能够进行真正的自我批评。

强调自我批评是因为“金无足赤、人无完人”。既然“人无完人”，那就意味着任何人都会有缺点、都会犯错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启动后，第二个环节要求“查摆问题、开展批评”，许多单位查来查去都说没有问题。这怎么可能？无论是单位还是个人都不会没有问题，只是没有认真查摆。实际上，任何人都会有缺点、都会犯错误，一个正常人就是由多数优点、少量缺点构成的。一个人如果真认识到任何人都会有缺点、都会犯错误，就应该经常自觉地拿起自我批评的武器，才会使自己的思想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和境界。

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每个党员干部都应大力弘扬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才能把“严以修身”的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邮政编码：100091 总编辑：钟国兴 社长：许宝健 广告部电话：（010）62805980 发行部电话：（010）62806227兼传真 总编室电话：（010）62806228 62805368 电子信箱：zbs@studytimes.cn
定价：全年180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户名：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账号：261300045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